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获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33号）和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政文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县政府决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获嘉县范围内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除实行垂直领导或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、金融、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，县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统一管辖本级政府派出机关、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下一级政府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，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政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获嘉县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及时转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。

三、2021年1月1日前，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审理。

四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，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具体承办。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：

（一）现场递交方式。地址：获嘉县城区花园路2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03室。

（二）邮寄方式。邮寄地址：获嘉县城区花园路2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03室，收件人：获嘉县政府办政策法规股，电话：0373-4592598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5日